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 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哈尔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(i)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 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，亦無其他主要 任命及專業資 ；(ii) 先生並無於 公司及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；(iii) 先生與 公司其他董事、 事、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 無任何關係；及(iv) 先生並無於 公司之股份中擁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貨 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 。

公司將在 先生之委任獲股 週年大 批准後，與 先生簽訂 服務合約。 先生不 就出任 公司 事收取 公司任何薪酬，其任 由股 週年大 批准之日起，至 事 下一次換屆為止。

此外， 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 據 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 規定予以披露。除上文所述外，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知 公司股 。

承董事 命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艾立松

中國，哈爾濱
二零一七年四月 六日

於 公告日 ， 公司執 董事為：斯澤夫先生、吳偉章先生、 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；以及 公司獨立非執 董事為：劉 清先生、于文星先生、 鴻 先生及胡建民先生。